



0



教务处

网站首页

ANNOUNCE

通知公告

ANNOUNCE

通知公告

(././index.htm)

通知公告

(././index/tzgg.htm)

新闻动态

(././index/xwdt.htm)

学院动态

(././index/xydt.htm)

山东师范大学2026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安排

作者： 时间：2026年08月31日 15:58 浏览量： 2438

山东师大教通〔2026〕58号

各相关学院（部）、同学：

根据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（山东师大校字〔2019〕63号）和《山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山东师大教字〔2026〕15号），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扩大同学们的学习自主权、选择权，满足同学们的多元化、个性化发展需求，2026年学校继续实施自主选择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与条件

1.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2025级本科生，表现良好，未受学校纪律处分的，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自主选择专业。

2.普通体育类、艺考类、高水平运动员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等单独招生专业学生只能在同类型专业内选择。

3.特殊培养类型学生（如定向培养、合作办学、公费师范生、综合评价招生等）、办理休学等学籍状态非在校学习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自主选择专业。

4.符合各学院（部）、各专业的自主选择专业转入条件。

5.大类招生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本大类招生分流专业。

二、各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

注：各专业具体接收条件在符合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最终解释权归各学院（部）。

音乐学院、体育学院因专业性质和培养要求等原因，不参与自主选择专业。

三、自主选择专业时间安排

1.组织申请报名。有自主选择专业意向的学生按照如下步骤进行自愿报名：

（1）9月2日—9月5日，学生在教务系统内提交自主选择专业申请。

操作流程：

登陆教务处主页点击教学信息服务学生平台进入选课系统，点击报名申请→学生转专业申请→申报→检查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（如提交后需要修改申报信息，可以点击撤销申请后重新提交。）一提交成功后可以点击流程跟踪查询审核状态。如需取消转专业申请，先选中申请记录，再点击撤销申请，再点击取消申报。

特别注意：保存状态为“提交”，审核状态为“待审核”才是报名成功。

（2）9月6日，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初审（未受学校纪律处分等），由学院负责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审核结果。

2.组织复审、测试、公示、录取。9月7日—9月11日，各学院（部）组织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进行复审、测试（相关材料由学院存档至学生毕业后2年，备查），拟录取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后由学院负责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录取结果。录取名单由学校审批后统一公布。

3.处理学籍档案。自主选择专业录取的学生，其学籍、档案自第三学期转入接收学院管理。

4.相关教学安排。学生已修读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，由本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申请课程替代，经接收学院审核通过后认定，其他课程学分按任选学分记入成绩单。对未修读的必修课程，跟随下一级补修。

四、监督电话

监督电话：86182286、86182284。

五、其他

申请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一经接收学院（部）录取，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。请同学们务必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，与家长进行充分沟通，并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做好相应评估。切忌盲目选择。

附件：各学院2026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方案

教务处

2026年9月1日

附件【各学院2026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方案.zip (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y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988419567&wbfileid=808BC489C6569B5DDF833E37D684A53E)】已下载814次

下一篇：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教师成绩更正、学生成绩复核和补考、缓考工作的通知 (19451.htm)

友情链接

(././index.htm)

长清湖校区

地址：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1号 邮编：250358

千佛山校区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88号 邮编：250014